

新北市大漢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長期治理淡水河流域，透過「治水、清水、親水」提升水環境，促進水質改善。惟經長期觀察，大漢溪下游仍為淡水河流域中水質較差之河段，尤以柑園大橋以下河段（浮洲橋及新海大橋）最為明顯。經分析，大漢溪承受本市轄內三重區、三峽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板橋區、泰山區、新莊區、樹林區及鶯歌區等地區之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，且水質不佳之污染項目主要為氨氮。為打造舒適都會生活空間，維護市民環境品質、保障居民健康，新北市政府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「新北市大漢溪加嚴放流水標準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期能促使污染源進行污染削減並加強自主管理，藉以改善大漢溪流域水質之氨氮污染問題，以達水質改善成效。

本標準草案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標準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本標準適用對象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（第六條）。